

中共汕尾市委办公室

汕尾委办字〔2021〕74号

中共汕尾市委办公室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汕尾市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 综合改革打造为农服务生力军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直（含驻汕）各单位，市各人民团体：

《汕尾市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打造为农服务生力军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汕尾市委办公室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8日

汕尾市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打造为农服务生力军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升我市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根据《广东省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打造为农服务生力军行动计划》（粤办发〔2020〕3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牢记为农服务根本宗旨，紧紧围绕完善体制机制、拓展服务领域，持续深化综合改革，推动供销合作社加快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作出新贡献，努力开创供销合作事业新局面。

2. 主要目标。到2022年，建成县镇村各类联农基层合作组织300个以上，带动小农户10万户以上；服务土地面积18万亩以上，农产品累计购销额达6.5亿元以上；全市系统农业社会化服务稳步拓展，初步建成以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为核心，以产前、产中、产后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为重点，以生产、供销、信用“三

位一体”综合合作为主线的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二、实施五项联农扩面工程，夯实密切联结农民的组织基础

3. 开展村级供销合作社联农工程。主动加强与村“两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联合合作，积极推广“村社共建”模式，因地制宜在具有一定人口规模的中心村，采取多种合作形式共建村级供销合作社，按自愿原则吸纳农民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入社。围绕“一村一品”，积极推进为农民提供生产全过程专业化服务，通过共建产业和服务项目，完善利益共享机制，在富民强村、乡村治理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到2022年底，建设村级供销合作社50家。

4. 开展镇级供销合作社联农工程。由县级供销合作社主导，分类改造升级镇级供销合作社，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经济实力较强的镇级供销合作社，要广泛吸纳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入社。相对薄弱的镇级供销合作社，可以与镇村助农服务中心一体建设，提升农资农技、日用消费品、农产品购销等综合服务功能，恢复和拓展经营业务。对个别无资产、无业务、无人员“三无”的镇级供销合作社，可以通过经营服务网络对接、社有企业带动、社会资本投资、专项资金扶持等方式，逐步恢复重建。到2022年底，全市创建省级以上标杆社16个（镇级）；打造具备3项以上服务功能的镇级供销合作社16个，改造升级薄弱基层社6家。

5. 开展县域助农服务平台联农工程。升级赋能现有县域助农

服务综合平台，对接服务现代农业产业园。市、县两级供销合作社集聚整合各类涉农企事业单位等社会服务资源，对接区域内镇村供销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建设当地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服务示范基地。围绕种植、加工、仓储、物流、销售、品牌运营等全程服务为农户提供低成本便利化解决方案。到 2022 年底，规范提升我市 4 个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升级赋能 45 个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建设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服务示范基地 4 个。

6. 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农工程。围绕当地特色产业，采取共同出资、共创品牌、共享利益等方式，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推进供销合作社现有农民专业合作社提质增效，通过规范化治理，强化农资农技、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服务功能，扩充社员数量，延伸经营领域。引导重组联合，培育发展优秀合作社品牌，发挥示范效应，发展区域型、产业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探索由供销合作社承接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运营管理。到 2022 年底，创建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15 家，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 66 家。

7. 开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联农工程。以市、县供销合作社为主导，依托社有骨干企业，密切与镇村供销合作社、当地实力强盛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龙头企业联合合作，以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农业品牌培育认证等创建为抓手，通过“企业+镇村供销合作社+农户”“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户”等模式，推动创建特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结合订单收购、保底分红、二次返利、股份合作、吸纳就业、村企对接等多种形式，吸纳带动小农户参与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到 2022 年底，建设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40 个。

三、构建五大经营服务网络，打造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8. 完善专业化农资农技服务网络。规范提升、建设庄稼医院或农资区域配送中心、农民生产性服务中心，探索成立市级农资储备库，发挥农资供应主渠道作用。建设农资线上线下经销店，探索布局智慧农资服务网络，建立面向中小农户的高效运行的农资物流配送体系。开展“绿色农资”行动，做好高效、环保、新型农资产品供应服务、提高农业生产和农资利用效率，防控农业面源污染，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到 2022 年底，建设农业生产性服务中心 4 个，作物技术服务中心或庄稼医院 10 个，实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控治理 3 万亩。

9. 推进建设市域农产品冷链物流网络。积极对接广东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骨干网布局，加快推进城区、侨区、陆河冷链物流中心建设，加快陆丰、海丰选址建设，结合“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一县一园”“跨县集群”特色农业发展规划，布局一批田头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和田头移动预冷保鲜装置，构建从田间到餐桌的全程一体化农产品冷链物流保障体系，打通冷链物流“最先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解决农产品“最鲜一公里”问题。到 2022 年底，全市公共型农产品冷库容量达到 6 万吨以

上。

10. 构建放心农产品产销对接网络。根据加快发展都市型现代精品农业的要求，参与建设广东供销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省平台，采取“省社平台+市、县供销+社会资本”模式建设市、县区域农产品直供配送中心。大力拓展机团配送、中央厨房、消费帮扶等业务，推进优质农产品进机关、进学校、进医院、进企业、进社区。按照省的标准建设、选定一批具有标准化生产面积、科学生产技术的供销农场，2021年底前建成省供销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汕尾子平台，到2022年底，培育发展生产示范基地6个。

11. 探索推进农村合作金融服务网络建设。围绕全市农业实体经济，发挥供销合作社联农带农组织体系和经营服务网络优势，全面推进“三位一体”改革，加强与金融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打造“金融机构+供销合作社+农户”农村合作金融服务模式。以陆河、海丰为试点，依托各级农合联及供销助农服务体系，推进开展农村小额信用贷款，重点解决农民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担保难、担保贵等问题。定向支持符合贷款条件的村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和农户，用于农业（种、养殖的）生产经营、农产品营销活动等方面的贷款。积极参与省供销社“供银保”支农体系建设，为家庭经营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多种形式金融服务。

12. 开展多样化城乡综合服务。支持供销合作社健全日用消

费品、粮食、油品、再生资源等经营网络建设，完善城乡社区服务网络和布局，与行政村（社区）联合推进农村综合服务社建设。通过整合资源，完善功能，规范建设农村综合服务社（中心）、社区综合服务站、供销驿站等经营服务综合体。持续参与“粤菜师傅”工程，大力开展面向农民的技能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到2022年底，建设完善20家社区综合服务站，开展面向农民的技能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500人次。

四、开展三大运行增效行动，提升合作经济运行效能

13. 完善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治理机制。理清层级关系，推动各级供销联合社加快建立完善理事会、监事会。加快推动供销合作社职能从单纯流通服务向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转变，从供销合作向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转变，支持供销合作社建设面向小农户的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2021年底前各县（市、区）供销社完成理事会、监事会、资产管理委员会“三会”建设，2022年底前陆河县完成省定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改革试点工作。

14. 创新体制机制激活社有企业潜力。支持各级供销合作社引进社会人才和资金，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积极探索混合所有制改革，增强社有企业发展活力和为农服务实力。推进市县供销合作社企业股权、项目和业务联合合作，进行产业整合，发挥整体优势，提高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大力引导和培育服务发展农业龙头企业，推进农业产业化、规模化，带动专业

大户、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共同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社有企业承担政府委托购买的社会化服务事项，支持社有企业承担农资和应急物资储备任务。

15. 加快发展供销合作社电子商务。积极参与广东数字供销建设，以探索推进农村合作经营服务为突破口，推进建设电商平台，拓宽我市优质农产品销售渠道。总结推广陆河供销社“电子商务+旅游+帮扶+农产品+农村”的农村电商发展模式。支持供销合作社依托基层供销社和经营网点建设一批线下服务点，实现农村电商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组织农业企业对接农产品网上平台，积极探索新型电商服务模式，有序开展农产品“直播带货”“网红带货”等直播社群营销活动，打响汕尾农产品品牌。2022 年底，全市 4 个供销助农平台和 45 个助农中心全部具备农村电商服务功能。

五、组织保障

16.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继续办好供销合作社，将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和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作为“三农”工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和重要抓手，加强统筹谋划，加大推进力度。积极稳妥推进陆河县省定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改革试点工作。市供销社加强对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跟踪督导，及时总结宣传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在全市推广。

17. 加大政策支持。市各有关部门要继续支持供销合作社工

作，积极配合，协同推进。要优先保障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用地需求，符合条件的纳入点状供地范围。各级财政要加大对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按规定统筹用好相关涉农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重点项目给予支持。

18. 强化队伍建设。广泛吸纳各类具备经营管理、专业技术及创新思维的高素质人才加入供销合作社系统，加强各级供销合作社干部培训，提高供销合作社经营管理人才层次。打造一支对农民群众有感情、对合作事业有热情、对干事创业有激情的干部职工队伍，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作出新贡献。

附件：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附件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内容	名称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一、 实施 联农 扩面 工程	1. 开展村社 共建村级供 销合作社联 农工程	建设村级供销合作社 50 家。	市供销社 市委组织部 市农业农村局 市乡村振兴局
	2. 开展镇级 供销合作社 联农工程	创建省级以上标杆社 16 个(镇级); 打造具备 3 项以上服务功能的镇级 供销合作社 16 个,改造升级薄弱基 层社 6 家。	市供销社 市农业农村局
	3. 开展县 域助农服 务平台联 农工程	规范提升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 4 个,升级赋能 45 个镇村助农中心; 市县供销合作社建设特色农产品全 产业链服务示范基地 4 个。	市供销社 市农业农村局
	4. 开展农 民专业合 作社联农 工程	创建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15 家;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 66 家。	市供销社 市农业农村局
	5. 开展农 业产业 化联合 体联农 工程	建设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40 个。	市供销社 市农业农村局
二、 构建 经营 服务 网络	6. 完善专 业化农 资农 技服 务网 络	建设农业生产性服务中心 4 个,作 物技术服务中心或庄稼医院 10 个, 实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控治理 3 万亩。	市供销社 市农业农村局

二、 构建 经营 服务 网络	7. 推进建设市域农产品冷链物流网络	加快推进马官、华侨、陆河冷链项目的建设；加快陆丰、海丰项目选址建设；2022年底全市冷库容量达到6万吨以上。	市供销社 市发展改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商务局
	8. 构建放心农产品产销对接网络	积极对接广东省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建设，建设2个以上区域农产品直供配送中心；培育发展生产示范基地6个。	市供销社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9. 积极推进农村合作金融服务网络建设	将陆河县、海丰县定为我市农村合作金融服务试点，依托农合联与助农平台，联合有关金融机构，打造“银行+农合联（助农平台）+会员”农村合作金融服务模式。	市供销社 市农业农村局 市金融局
	10. 开展多样化城乡综合服务	建设完善20家社区综合服务站；开展面向农民的技能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500人次。	市供销社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 开展 运行 增效 行动	11. 创新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治理机制	修订完善供销合作社“三定”规定；市、县两级供销社建立完善理事会、监事会、社员代表大会。	市供销社 市委编办
	12. 创新体制机制激活社有企业潜力	做强主业，健全社有企业内控管理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治理；大力引导和培育服务发展农业龙头企业。	市供销社 市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
	13. 加快发展供销合作社电子商务	积极参与广东数字供销建设，推进建设电商平台。支持供销合作社依托基层供销社和经营网点建设一批线下服务点。	市供销社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